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685破40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根据债权人丁海波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向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号文峰城市广场6号楼22层；邮政编码：226000；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陈建，13912298906；吉郦，13862707828)申报债权，并提交债权的相关证据。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6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审判员高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朋涛、景慧组成合议庭，法官助理李云倩辅助会议工作，陆志宏担任书记员工作。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